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建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如下所述。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2.2 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

4. 職權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指示本公司所有僱員按成員的要求予以合作。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獲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於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適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政策，通過審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衡量目標方面的進展，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相關披露；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期已超過九年，則討論該董事的續任事宜（如適用），並向董事會及股東詳述提名委員會於決定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重選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g)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

6. 會議

6.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6.2 倘情況需要，應召開額外會議。

6.3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6.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出席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有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7.2 會議可以親身、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倘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相互通信，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類似的通信設備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會議。

8. 秘書

8.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8.2 於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9. 會議記錄

9.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分別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供其提出意見並記錄在案。

9.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書面決議案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11.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名成員，或於其未能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任命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12.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